

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的关注函》所涉相应事项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

FINANCE & COMMERCE LAW FIRM OF CHINA

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写字楼 15 层西区

电话：(86755) 83296818, 83274066 传真：(86755) 83283645, 83296169



**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
函》所涉相应事项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名医药”、“公司”或“上市公司”）的法律顾问，为未名医药提供法律服务。受未名医药委托，现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于2020年1月20日向未名医药发出的《关于对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58号，以下简称“《关注函》”）中需要律师发表意见的部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关注函》法律相关问题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未名医药的如下保证：

（一）未名医药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要求未名医药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陈述。

（二）未名医药提供给本所的文件、材料或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



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未名医药为回复《关注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和公开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关注函》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注函》“1、你公司在关注函回复称用于偿债的4项药品技术评估价值为11,826.67万元，吉林未名天人中药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未名’）100%股权的账面净资产为18.13亿元，而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8.27亿元。请你公司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条款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是否应按重组办法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并说明未履行审议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请独立董事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本办法适用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达到规定的比例，导致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50%以上；

（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购买、出售资产未达到前款规定标准，但中国证监会发现存在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问题的，可以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责令上市公司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补充披露相关信息、暂停交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者其他证券服务机构补充核查并披露专业意见。”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计算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净资产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

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上市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二）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的账面值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三）上市公司同时购买、出售资产的，应当分别计算购买、出



售资产的相关比例，并以二者中比例较高者为准。

（四）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本所律师认为，未名医药的控股股东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名集团”）为解决其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问题而提出以相关资产抵偿债务的解决方案，未名医药在没有其他更佳解决方案的情况下接受该等资产用于抵债，该等接受抵债的行为与一般意义上的上市公司购买资产行为有所不同；但是，该等行为从法律实质上仍应属于资产交易行为，如果该等资产交易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比例，则未名医药此次接受抵债的行为可以认定为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未名医药公开披露的2018年年报及其2018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19]第0956号），未名医药2018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为429,845.32万元，未名医药2018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为66,459.38万元，未名医药2018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为282,702.99万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如果未名集团用于抵债给未名医药的抵债资产达到如下金额标准之一，则此次抵债交易对未名医药而言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 抵债资产的资产总额或者此次进行抵债的交易金额达到214,922.66万元以上；
2. 抵债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达到33,229.69万元以上；
3. 抵债资产的资产净额或者此次进行抵债的交易金额达到



141,351.50 万元以上。

未名集团此次用于抵债给未名医药的抵债资产中包括股权和非股权资产（4 项药品技术和吉林未名 100% 股权），根据未名医药所提供的资料及所作说明，该等抵债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并未产生营业收入，此次进行抵债交易的交易金额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抵债资产名称	评估金额 (万元)	抵债交易金额 (万元)
1	重组抗 TNF α 全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10,584.98	10,584.98
2	重组抗 CD52 人源化单克隆抗体项目	230.78	230.78
3	注射用重组抗 CD25 人鼠嵌合单克隆抗体	728.81	728.81
4	重组抗 CD3 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282.10	282.10
5	吉林未名 100% 股权	暂无	45,332.00（暂定）
合计		暂无	57,158.67（暂定）

根据未名医药所作说明，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名集团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合计人民币 507,300,176.11 元，孳息人民币 54,356,722.76 元，前述债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561,656,898.87 元。根据未名医药提供的由经未名医药与未名天人中药有限公司、未名集团之间就未名天人中药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吉林未名 100% 股权转让过户给未名医药而用以解决未名集团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所形成债务问题所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和《股权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吉林未名 100% 股权进行抵债的交易金额暂定为 45,332.00 万元，具体金额以未名医药聘请的具有证券业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金额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未名医药此前所公告的《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拟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所涉及吉林未名天人中药材科技



发展有限公司生物性资产公允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深国量行评报字【2018】第 01-39 号）所体现的是吉林未名林下参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该评估报告列明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至 2018 年 9 月 29 日止”，目前该评估报告已超过所列明的使用有效期；而且，吉林未名林下参资产的评估报告虽然能够在较大程度上体现吉林未名 100%股权的市场价值，但尚不能完全体现吉林未名 100%股权的市场价值，该评估报告不能直接作为吉林未名 100%股权进行抵债交易的作价依据。截至目前，未名医药尚未完成聘请具有证券业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吉林未名 100%股权进行评估的相关工作。因此，虽然相关抵债资产用于抵偿未名集团所欠上市公司之债务金额已确定为人民币 561,656,898.87 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但由于吉林未名 100%股权的评估工作目前尚未完成，故尚不能确定相关抵债资产转让过户给未名医药的最终交易金额。假设仅按照相关抵债资产目前暂定的抵债交易金额作为成交金额进行计算此次抵债交易的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则此次抵债交易对未名医药而言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未名医药此前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向未名医药发出的《关于对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478 号）中所作的说明，吉林未名 100%的股权按照 10.31 日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金额入账，入账金额为 181,281.69 万元。根据未名医药此后所作的说明，吉林未名 100%股权的账面净资产为 18.13 亿元，该数据由原吉林未名提供；未名医药此后根据已取得的吉林未名财务凭证经审查后认为，原吉林未名制作的财务报表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经修改后吉林未名账面净资产为 1,149.34 万元。本所律师认为，如果吉林未名 100%股权的账面净资产金额为 181,281.69 万元，则此次抵债交易对未名医药而言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如果吉林未名 100%股权的账面净资产金额如未名医药所作说明应修改为 1,149.34 万元，则此次抵债交易对未名医药而言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由于未名医药前



后两次提供的吉林未名 100%股权的账面净资产数据均未经审计，故本所律师无法作出相应法律判断，建议未名医药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吉林未名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以审计结果作为判断此次抵债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依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在目前吉林未名 100%股权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且吉林未名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的情况下，本所律师暂无法对此次抵债交易对未名医药而言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发表法律意见。如果此次抵债交易对未名医药而言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则未名医药应当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二、《关注函》“2、你公司在关注函回复中称除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外，上述资产需相关资产的权属人履行其内部决策程序，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各项资产的具体权属人情况和需履行的具体程序，并充分说明上述资产过户事项是否存在被撤销的风险及拟采取的措施。请律师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根据未名医药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在进行此次抵债交易之前，相关抵债资产的权属人如下表所列：

序号	抵债资产名称	权属人
1	重组抗 TNF α 全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安徽未名达木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	重组抗 CD52 人源化单克隆抗体项目	安徽未名伦珠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3	注射用重组抗 CD25 人鼠嵌合单克隆抗体	安徽未名利昔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4	重组抗 CD3 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安徽未名莫罗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5	吉林未名 100%股权	未名天人中药有限公司

前述抵债资产的权属人均为有限责任公司，其权力机构为股东会，前述抵债资产均为前述相关权属人的重要资产。本所律师认为，为解决未名集团占用上市公司资金问题而由前述相关权属人将前述抵债



资产转让过户给未名医药，前述相关权属人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为依法获其股东会的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如果此次抵债交易不能获得前述相关权属人的股东会审议通过或者不能获得未名医药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则此次抵债交易可能会存在被撤销的风险。如果此次抵债交易均能依法获得前述相关权属人的股东会审议通过以及依法获得未名医药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则此次抵债交易只有在出现被认定为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或者“明显不合理的高价”进行交易并因此而对交易当事人显失公平或者对交易当事人之债权人造成损害时，才可能会存在被交易当事人或其债权人申请人民法院撤销的风险。就此次抵债交易而言，如果均以具有证券业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金额来确定最终的抵债交易金额，则应不会存在被认定为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或者“明显不合理的高价”进行交易的情形，进而不会存在被交易当事人或其债权人申请人民法院撤销的风险。

根据未名医药所提供的文件资料显示，安徽未名达木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安徽未名伦珠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安徽未名利昔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安徽未名莫罗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未名天人中药有限公司均已于2020年2月1日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分别召开股东会会议，并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作出了同意该等公司将其所拥有的前述抵债资产转让过户给未名集团指定的未名医药的决议。

三、《关注函》“3、吉林未名100%股权的评估报告已过期，请你公司说明在未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评估报告已过期的情形下公司认为资金占用已解决的原因和合理性，请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所规定的物权变动原则，在相关抵债资产已经过户登记、交付给未名医药的情况下，可以认定为未名医药已经取得相关抵债资产的物权；但因特殊原因，吉林未名100%股权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且未名医药的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尚未完成，故从严格的法律意义上讲，尚不能认定此次抵债交



易已经全部完成，未名医药认为“资金占用已解决”的说法仍存在一定的瑕疵，只有前述评估工作以及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全部完成且经未名医药的股东大会依法审议通过后，才能认定未名集团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问题已经完全有效解决。本所律师于2020年1月8日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于2020年1月3日向未名医药发出的《关于对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478号）出具《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所涉相应事项的专项法律意见书》，认为此次未名医药的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1条、第13.3.2条规定的情形，主要是基于如下因素考虑才认为此次未名医药的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并不属于“无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者虽提出解决方案但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的”情形：

1. 根据未名医药所说明的未名集团之经营现状，未名集团暂无法通过现金方式解决其占用上市公司资金问题，也暂无法找出其他比此次以相关资产抵偿债务的更佳解决方案。

2. 未名集团已经提出了此次以相关资产抵偿债务的解决方案，而且已经采取了先行将抵债资产过户移交至未名医药名下的“资产保全”措施，从而保证了此次抵债交易的可执行性。

3. 根据未名医药所提供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以及其对吉林未名100%股权之市场价值所作的判断，未名集团提供的抵债资产之价值应能够覆盖未名集团此次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所形成的债务。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所涉相应事项的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胡宗亥

贺喜明

日期：2010年2月19日